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X Energy Ltd.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阿爾伯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95)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所作出。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向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承授人」)授出合共800,2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無面值普通股(「股份」)，使其有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800,200股股份。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香港時間)(「要約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	800,200份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0.48港元(即高於(i)要約日期所報收市價每股0.445港元；及(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446港元)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0.445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	自要約日期起計五(5)年

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 ： 授出的購股權將按以下方式歸屬：

- 33%於要約日期首個週年日歸屬；
- 33%於要約日期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及
- 餘下34%於要約日期第三個週年日歸屬。

承授人並非為董事、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長
柳永坦

卡加利，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柳永坦先生及王平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Richard Dale Orman先生、Peter David Robertson先生及Larry Grant Smith先生。

* 僅供識別